

证券代码：873701

证券简称：山本光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2 月 8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与程晓宁增资纠纷一案，因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11 民初 7703 号民事一审判决，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二审终审判决书（2025）粤 03 民终 6027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11 民初 7703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被上诉人程晓宁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32,744.0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上诉人程晓宁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58,182 元（已由上诉人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上诉人程晓宁负担。

被上诉人程晓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二审案件受理费 58,182 元迳付上诉人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程晓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5月14日，原告与被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定向增发认购股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以2.19元/股的价格认购被告540万股股票，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182.6万元，其中，5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4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补充协议》第六条约定，如被告未能在2023年5月31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IPO并通过审核、发行股份，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以货币形式回购原告所持有的被告公司股份。截至目前，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完成《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故原告要求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对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6,125,480元；计算公式： $16,125,480 \text{ 元} = 11,826,000 \text{ 元} \times (1 + 10\% \times 1327 \text{ 天} / 365)$ 元（前述天数自2020年5月14日暂计至2024年1月1日，最终计至被告付清全部回购款项之日）；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365,2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0年5月14日，原告向被告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了全部投资款人民币1,182.6万元。2020年6月29日，原告经登记成为被告公司股东，持有公司5400000股，持股比例3.79%。2021年6月19日，为满足被告新三板挂

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要求，原被告双方签署《解除协议》，解除了上述《补充协议》。后双方又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签署《<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再次约定回购条款，即：2023 年 5 月 31 日前被告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非新三板）IPO 并通过审核、发行股份；或者被告未能通过收购并购方式实施原告退出的，被告应于原告发出收购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原告签订回购协议（该协议第 3 条），回购金额按年单利投资回报率 10% 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本金之和（扣除已支付原告的股息或红利）（10% 年回报率按原告首笔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收购方支付收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原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 03 民终 6027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11 民初 7703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被上诉人程晓宁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32,744.0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上诉人程晓宁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58,182 元（已由上诉人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上诉人程晓宁负担。

被上诉人程晓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二审案件受理费 58,182 元迳付上诉人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25）粤 03 民终 6027 号），本判决为民事二审终审判决书。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 03 民终 6027 号）。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